APR262017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1-S, INC. 案 日期：2017年4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人员配置和咨询服务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本案中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以及自本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其所有其他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受益人（I-140受益人）的承诺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支付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批准的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外国国民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移民签证申请。

1 在像本案这样的案件中，劳工证的提交日期成为申请的“ 优先日期 ”。在该日期，受益人必须满足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Reg'l Comm'r 1977)。

（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支付能力

8 C.F.R. § 204.5(g)(2) 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预期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这一能力，并持续到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服务局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期（本案中为2015年4月20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向本受益人和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已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支付承诺工资。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在2015年向受益人和许多其他担保的I-140受益人支付了工资，但认定支付的工资总额低于所有I-140受益人的承诺工资总额。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其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其有能力支付2015年已付工资与承诺工资之间差额的证据，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其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S）、受益人2016年4月的月度工资单，以及关于申请人其他I-140受益人的额外工资相关文件。基于整个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自2015年4月20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然而，出于下文讨论的原因，记录未能证明该申请可获批准。

。

关于 C-1-S-, Inc. 案

B. 受益人资格

除了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外，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要求。参见 8 C.F.R. § 204.5(d)；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58。

在审查记录时，我们发现证据不清楚受益人是否具备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软件工程师职位要求的必要工作经验。劳工证要求六个月作为软件工程师或相关职业的经验（劳工证第H.6、H.6-A、H.10、H.10-A和H.10-S节）。劳工证还指出，受益人未在申请人处获得与本申请中职位机会实质相当的任何合格经验（劳工证第J.21节）。因此，劳工证第K节中列出的关于受益人工作经验的第一份工作——自2013年2月11日至今在申请人处担任初级SQL开发员——可能不构成本申请的合格经验。劳工证上列出的其他工作经验是在纽约的[已隐去]，从2012年1月20日至2012年8月24日。看来这一经验——声称是软件工程师——是作为受益人在[已隐去]电气工程硕士课程的一部分获得的，因为他的成绩单显示他在2012年春季和夏季学期获得电气工程实习学分，以完成电气工程理学硕士，该学位于2012年12月15日授予。然而，未提交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受益人在该公司的的工作经验。因此，我们将案件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此问题。

三、结论

记录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职位机会要求的必要工作经验。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机会就此问题以及审理主任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提交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案件发回重审，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C-1-S-, Inc., ID# 228603 (AAO Apr. 26, 2017)